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申請書

110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資訊				
學生姓名		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	
身分證字號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四/專五	
學 號		系所和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D)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AF)中低收入戶學生	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FF)符合『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』補助資格之學生 *必填，需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			
	*學生關係人1 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
	*學生關係人2 身分證字號		身分別	※身分寫法 父親 母親 配偶 法定監護人
租賃資訊				
租賃期間 請注意!!須依照租屋契約詳實填寫，本次(110下)補助期間為111年2月~111年7月共6個月，所附租屋契約少於此期間者不列入計算補助月數。	出租人姓名 或公司全稱	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寫填註※詳見注意事項	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 統一編號			
每月平均租金	元	出租人是否為 房屋所有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F)	
承租坪數 (四捨五入填整數)	坪	租賃地址		
入款帳戶 (學生本人)	立帳：_____ 郵局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<u>(存摺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)</u>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※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	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頁，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4. 本申請表(含切結書)繳交前請自行檢查是否全部填妥，所附佐證資料是否齊備。 	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-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 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明年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當年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-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 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-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1. 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 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迄日計算。
-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-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-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 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 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 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 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 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 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 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